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 (3)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權；
- (4)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6)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及
- (7)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a)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b)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審閱所需文件，方可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將不能(a)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因此，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事將予延遲。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盡快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董事會現時預期會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得悉與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有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琮女士、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組成)已予組成，以就導致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開展獨立調查，並向董事會提議應作出之行動。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聘請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獨立調查結果。

於董事會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指覃佳麗女士(「覃女士」)及趙振中先生(「趙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授權代表)曾與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不獲授權或不尋常之交易。此外，覃女士及趙先生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偉先生(「郭先生」))認為，現階段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會不準確及具誤導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

###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權**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經仔細考慮上述情況，且為減輕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就覃女士及趙先生身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職責或會出現之任何關注，董事會（不包括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已議決暫停覃女士及趙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並視乎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而定（「**暫停職務**」）。

董事會（不包括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先生）認為，暫停職務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正常而穩定。本公司將密切注視任何有關覃女士及趙先生之進一步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張先生**」）及郭偉先生（「**郭先生**」）將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趙瑞強先生之詳細履歷**

趙瑞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瑞強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趙瑞強先生現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趙瑞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趙瑞強先生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趙瑞強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趙瑞強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趙瑞強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趙瑞強先生為本公司14,014,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以及5,651,282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56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本公司合共5,651,282股新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趙瑞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趙瑞強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張先生之詳細履歷**

張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具有近23年投資行業相關經驗，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上市代表、中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岳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彼總體負責本公司在境內外的投融資及併購等相關業務的開展。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也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先生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張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張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12,9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以及5,651,282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56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本公司合共5,651,282股新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郭先生之詳細履歷**

郭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品牌傳播及渠道拓展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曾參與國內不同城市之地標性建築項目建設，並與多家企業、機構、大學及房地產公司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積累豐富之政企資源。彼於品牌傳播、渠道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擔任澳洲奇勝(中國)有限公司(已被施耐德電氣收購)之市場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擔任美國立維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加入廣州蘇柏電氣有限公司及江蘇馬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建築智能化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郭先生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郭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郭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郭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郭先生為本公司41,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趙先生被暫停其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邱斌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趙先生。

###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現時有11名董事。由於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2)條的規定，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新增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並通常將一直暫停，直至發行人發出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現時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時買賣，直至本公司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陳欣琮女士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